

ICS 65.060.10  
B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69.1—2000  
idt ISO 3767-1:1991

##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Tractors,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wered lawn and garden equipment—Symbols for  
operator controls and other displays—  
Part 1: Common symbols

2000-06-05发布

2000-11-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3767-1:1991《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修订原 GB/T 4269.1—1984《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驾驶员操纵符号和其他符号 通用符号》。

本标准与被修订的标准在以下内容上有所改变:

1. 对标准的内容编排进行了较大调整;
2. 标准中增加了新符号,并对被修订标准的符号进行了修改:

修订后的标准共包括符号 132 个;

新增加符号 97 个;

原标准中未作修改而保留的符号 15 个;

原标准中已作修改的符号 20 个;

原标准中取消的符号 17 个。

本标准是《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系列标准的一部分,该系列标准包括:

-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第 2 部分:农用拖拉机和机械用符号;
- 第 3 部分: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用符号。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4269.1—1984。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洛阳拖拉机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咸胜、刘延彬、尚项绳。

##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国家标准团体(ISO 成员团体)在世界范围的联合组织。国际标准的制定通常是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进行的。每个成员团体对某个已建立的技术委员会的项目感兴趣都有权参加该委员会。是 ISO 联络成员的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也可以参与此项工作。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所有电工标准领域密切合作。

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分发给其成员团体进行投票。作为国际标准发布要求至少 75% 的成员团体投赞成票。

国际标准 ISO 3767-1 是由技术委员会 ISO/TC 23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的分委员会 SC 14 操作者控制机构,操作者符号和其他符号,操作者手册制定的。

通过技术修订形成的本标准第 2 版代替第 1 版(ISO 3767-1:1982),第 1 版同时废止。

ISO 3767 在总标题《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下包括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第 2 部分:农用拖拉机和机械用符号;
- 第 3 部分: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用符号;
- 第 4 部分:林业机械用符号;
- 第 5 部分:手动便携式林业机械用符号。

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4269.1—2000  
idt ISO 3767-1:1991

代替 GB/T 4269.1—1984

Tractors,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wered lawn and garden equipment—Symbols for  
operator controls and other displays—  
Part 1:Common symbols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的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的通用符号。

本标准适用于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也适用于其他不在公路行驶的自走式工程机械，如土方机械、工业动力货车和起重机等。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1252—1989 图形符号 箭头及其应用(neq ISO 4196:1984)
- GB/T 5465.2—1996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idt IEC 417:1994)
- GB/T 16273.1—1996 设备用图形符号 通用符号(neq ISO 7000:1989)
- GB/T 16273.2—1996 设备用图形符号 机床通用符号(neq ISO 7000:1989)
- GB/T 16273.3—1999 设备用图形符号 电焊设备通用符号(neq ISO 7000:1989)
- GB/T 16902.1—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符号的形成  
(eqv ISO 3461-1:1996)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符号

不使用语言便能传达信息的直观图形。它可以通过绘制、印刷或其他手段获得。

### 4 一般要求

4.1 符号应符合本标准相应条款的规定。除注明为专用符号外，选用本标准中用轮廓图表示的符号和组合符号时，为再现其清晰度和增强操作者的视觉效果，实际使用中允许涂实。

4.2 限于固有的复制和显示技术，可能需要增加线条粗细或对符号进行其他小的修改，只要不改变符